**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项目（第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项目（第二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项目（第二次）”的竞价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1.采购清单

电动叉车26台（每台配3块蓄电池），30个插座以上防爆充电柜1个（需接线安装）。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动叉车 | 中力 | F4 | 台 | 26 | 每台电动叉车标配一块蓄电池 |
| 2 | 蓄电池 | / | 电动叉车配套 | 个 | 52 | 除电动叉车自身所配蓄电池外另外每台多配两个蓄电池 |
| 3 | 防爆充电柜 | / | 电池防爆、高温报警、高温断电、定时管理 | 个 | 1 | 30个插座以上，需接线安装。 |

1. **合同金额**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 元 ）
3. 本项目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应包含（人民币）完成本次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验收费、检测费、运输、进场、装卸、保管、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清运费、保险费、各项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合同总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响应，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响应，供货时要提供详细的电动叉车具体参数表，充电柜具体参数；
5.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6. **交货及验收事项**
7. 质保期：一年；
8. 乙方须是合同货物的生产商或经销商，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生产商就本采购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10. 交货期：乙方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供货安装，在本合同生效后14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以及验收。
11. 乙方所报合同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12. 所有材料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13.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东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并负责其派出的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货物交货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5. 交货时必须随附该批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能说明质量达标的证明资料、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16.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17.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8.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9. 验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0.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 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2. 验收完毕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签字验收合格，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票）支付合同总价及退回履约保证金。
3.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供货或怠于提供服务的理由。
4. 履约保证金：

服务期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乙方应当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始至合同期满之日止。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没有违反合约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在完工后签字验收合格(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售后服务**
2.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一年，免费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一年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无条件包修。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期外终身维护，且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如厂家标准质保期限不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乙方须承诺质保期限不低于竞价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提供售后承诺函（文本自拟）。质保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质保服务方式均为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厂家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质保服务，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如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5.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乙方需对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 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
7. **其他要求**
8. 乙方承包及负责竞价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使用合格经相关部门验收、质保服务及相关服务等。成交后不得在成交价之外加收任何费用。
9.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并且合同总价包含此部分的价格。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12. 货物交货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处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双方违约责任**
14.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乙方50%履约保证金：
15. 供应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16. 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17.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18. 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9.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如未按期补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提供设备供甲方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1. 货物或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5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2. 如乙方未按时一次性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需要重新招竞价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份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4. **异议索赔**
25.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出现所提供的服务与本项目合同要求不符，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6. 对有缺陷的设计、货物，乙方需承诺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及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免费质保期。
2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28. **不可抗力**
29.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0.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1.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通知**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电子邮件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3. 由电子邮件传送，显示发送成功的第一个工作日；
4.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指定联系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联系邮箱：

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人：

1. **税和关税**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4.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 **其他**
2.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4. 本合同；
5. 成交通知书；
6. 竞价文件（含补遗书、竞价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7. 报价书及其附件（含报价文件澄清等）；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产品样图图片资料一份。产品验收时，乙方在报价时提供的样品图片资料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11. 本项目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单位地址：  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 |